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钦消办〔2021〕21号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战线、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及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要求，支队制定了《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随机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随机抽查计划
2.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3. 钦州市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数统计表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支队领导。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7 日 印发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科 经办人：麦穗鸾 电话：0777-2367714 共印 6 份

附件 1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 随机抽查计划

一、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日常监督抽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抽查对象: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标签单位、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的一般标签单位。

抽查比例:参照下列公式设定,且必须满足本年度报政府备案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抽查比例 100% 要求,其中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火灾高危单位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每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数量不应少于本级重点单位总数的 10%。年内消防监督检查抽取比例总体不低于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 5%,其中一般单位和“九小场所”的年度检查数量不少于年度重点单位检查数量。

$$X \geq RT/2D \times 100\%$$

公式中, X 为抽查比例; R 为执法检查人员数量(不含协办执法检查人员数量); T 为月工作日天数; D 为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总数。

通过公式计算出的抽查比例 X 若大于 5%，抽查比例直接设定为 5%。

实施主体：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抽查次数：每月一次，原则上在每月 25 日起开始利用“双随机”系统随机抽取下月检查任务名单，每月最后一天 24 时前必须完成当月任务生成。

抽查内容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的规定开展抽查，检查人员应填写《消防监督记录表》。

二、对社会单位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抽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抽查对象：按火灾多发行业对象标签分类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所有单位。

抽查比例：根据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制定抽查比例。

实施主体：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抽查方式：根据实际确定行业标签随机抽查。

抽查次数：根据具体实际安排。

抽查内容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的规定开展抽查，检查人员应填写《消防监督记录表》。

三、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抽查对象：每月抽中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不低于当月抽中消防监督检查对象数量的 10%。

实施主体：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抽查次数：每月一次，与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合并进行。

抽查内容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开展抽查，检查人员应填写《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表》。

四、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规范性情况的抽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抽查对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标签名录库所有单位。

抽查比例：按照属地内注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总数的 25%

随机抽取单位；属地内无技术服务机构的，需在季度最后一个月“双随机”抽取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单位和季度内办理的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单位内，抽选办理有消防设施检测维保评估等事项的单位开展针对技术服务项目的监督抽查，抽查项目数量不少于抽取单位数的 25%。

实施主体：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抽查次数：每季度一次。

抽查内容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开展抽查，检查人员应填写《消防监督记录表》及相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记录表。

五、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执业活动情况的抽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抽查对象：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单位标签所有单位。

抽查比例：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单位名录库 10%。（每个消防监督检查对象每年都需抽查一次，但不能大于两次，且抽查间隔要大于 6 个月）

实施主体：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抽查次数：每月一次。

抽查内容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的规定开展抽查，检查人员应填写《消防监督记录表》。

六、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抽查对象：其他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所有单位。

抽查比例：根据工作要求制定抽查比例。部门联合检查的，应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检查方案，按要求开展联合抽查，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相关平台、网站等进行公示。

实施主体：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抽查次数：根据实际安排。

抽查内容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规定开展抽查，检查人员应填写《消防监督记录表》。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随机抽查单位要结合行业类别、建筑类别和信用状况等条件设置，实行标签化和分级、分类管理；对风险分类等级高的对象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并报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审批。检查任务应结合每周工作进行

合理安排，避免在月底“扎堆”完成；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要将检查任务和检查结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平台进行公布，记录于消防监管信息平台的企业名下。专项检查任务原则上根据上级部署统一安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选择相应单位类别标签生成检查任务；因系统无相应检查对象清单数据库，无法直接生成检查任务的，可通过消防监督检查系统直接生成监督检查项目，并通过本地官方网站统一对外公布部署文件或专项检查的范围、时间等事项。同时，支队将结合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定期组织对各大队工作情况开展督查检查、通报排名。

附件 2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

月份	重点单位数量	占本月抽查数的百分比	一般单位数量	占本月抽查数的百分比	小场所单位数量	占本月抽查数的百分比	其他单位数量	占本月抽查数的百分比	抽查总数
1	52	10%	375	70%	94	17%	15	3%	536
2	84	14%	388	64%	54	9%	80	13%	606
3	82	14%	400	66%	49	8%	75	12%	606
4	86	14%	384	63%	47	8%	89	15%	606
5	81	13%	399	66%	48	8%	79	13%	606
6	81	13%	397	66%	44	7%	84	14%	606
7	82	13%	387	64%	47	8%	90	15%	606
8	81	13%	389	64%	52	9%	84	14%	606
9	86	14%	389	64%	48	8%	83	14%	606
10	82	13%	394	65%	47	7%	83	15%	606
11	81	13%	390	64%	45	8%	90	15%	606
12	86	14%	388	64%	47	8%	85	14%	606
总数	964	13%	4680	65%	622	9%	937	13%	7202

附件 3

钦州市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数统计表

支队本级	梁一铭、曹忠源、麦穗鸾	3
钦南大队	许锋、陈春杰、 主东传、张永昌、黄晓珍、陈炳良	6
钦北大队	甘智卓、严小东、王家康、杨建国、 曾宪勤、李函、梁立海	7
港区大队	黄辉、谈夏林、王旭平、吕细林	4
灵山大队	温昌轮、邝华乐、利晓东、苏德林、龙俊颀	5
浦北大队	李晓、刘冬坤、郭溢、唐彪	4
保税港大队	韦翀、封宇贤、吕朋	3
备注:		32